

A2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7版)

上海福能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上海福能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2,306.75
净资产	2,300.15
净利润	0.15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海福能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十四) 上海复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0.09
净资产	-0.08
净利润	-0.08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7,5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0.09
净资产	-0.08
净利润	-0.08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装载、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提供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产品载体主要有: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材及板料;相关产品被用于中高端汽车及家电制造业等金属零部件的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其中压铸、冲压、宁波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均围绕汽车主机厂“厂内而建”,主要为当地主机厂配套厂提供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有利于公司优化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0.09
净资产	-0.08
净利润	-0.08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合计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11,507.33	8,656.68	4,790.00	24,954.00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1,609.83	8,656.68	3,909.22	24,175.72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87.55	5,791.15	2,730.96	8,909.66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917.18	-	-	4,917.18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559.94	506.04	-	3,065.98
补充流动资金	-	-	不适用	-

四、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了详尽规定。依照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仅按顺序依次发生。

(一) 物流供应链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10月,为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全面部署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相关工作,推动我国供应链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在《意见》、《指导意见》的新形势下,供应链通过跨界融合和协同发展,重塑市场经济的血脉和神经,打通从前端制造、生产到最后的消费各个环节,实现供需匹配,促进降本增效,从而成为推进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2019年3月,发改委等部委发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意见》,其中提倡引导发展物流供应链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物流供应链系统优化组织、专业化分工、协同化合作和敏捷化运营的优势,发展符合中国特色的供应链企业,提高全社会、物流供应链和供应链企业运行效率效益。伴随着中国供应链的发展变革,中国民营供应链服务企业也迎来了发展的机遇。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将会影响供应链及物流市场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及营业收入。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金属材料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未来大型物流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业绩增长也使得大型物流企业有更高能力投资于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而中小型物流企业的竞争力较弱,服务质量和信誉,将越来越难以获得订单,从而转向主要依附于大型物流企业,为大型物流企业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因此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这也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如公司不能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效整合上游资源与下游需求,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造成挤压,从而导致公司利润率降低和市场份额下降。

2、股市风险

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样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波动、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股票市场处于发展阶段,资本市场尚不完善,近年来股市波动加剧,风险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者在关注本公司情况外,应对各种影响股票市场的因素和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和考虑,从而规避股票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3、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服务的金属材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及家电等行业。但上述行业的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提高密切相关,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与消费能力受到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因此由此带来的行业需求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与利润的阶段性下降的情况。

4、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8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源于终端用户,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国内优质的汽车、家电生产厂家或其配套商,整体占比比较高,下游汽车及家电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汽车及家电行业出现一定程度波动。作为汽车、家电行业的上游企业,公司将强化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识别能力,加强客户需求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增强优质客户粘性,但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持续性的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

发生自然灾害、气候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 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钢材卷材,且原材料成本占整体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直接造成成本波动。本公司主要采用的是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钢材采购主要以现货采购为主,现货采购为辅,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和“原材料价格+综合服务费”的模式确定,钢材价格变动时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调整,较大程度化解了因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经营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主要原材料大幅波动的风险。

2、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前五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82.66%、91.43%和83.80%,其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和稳定,为了保证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选择优质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形成了较为集中的供应体系。虽然目前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是如果未来国内钢材市场供需关系出现大幅波动,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合作方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

定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对生产人员严格实行安全责任制,并制定了一整套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在日后的作业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章制度作业,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将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客户为国内优质的汽车、家电生产厂家或其配套商,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以及加工效率等要求较高。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将质量控制理念贯穿于采购、加工、销售、配送全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和信誉造成不利影响。

5、未来终端用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在金属材料行业多年的运营经验和资源,至今已培育出雄厚的用户群体,以此为基础,公司的盈利模式已相对成熟,实现了公司的稳定成长。目前公司80%以上的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国内优质的汽车、家电生产厂家或其配套商。如未来上述领域的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把握相关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未能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终端用户需求的变化,不能相应不断对现有盈利模式进行完善和创新,公司已有的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6、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用关联方上海百晋的房产作为部分办公用房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前期,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取得较大流动资金支持。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使用上海百晋的房产作为部分办公用房;另外,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彻底清理占用关联方资金,并计划上市后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通过定向发行等方式,增加公司的资本金及偿债能力。未来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缺乏必要性,或者交易价格显失公允,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华东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07,405.57万元、446,093.74万元和432,111.0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49%、79.53%和78.89%,占比较高,公司销售区域比较集中。

公司来自于华东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有:1、华东地区作为我国几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聚集了像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众多汽车生产厂家,是我国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之一;2、福能德作为专业的汽车钢铁物流供应链公司,为更好的服务客户、贴近客户,在设立之初将公司总部设于上海,并在上海设有加工基地和多个子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在拥有了一定的区域优势的基础上,制定了“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在华东地区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以及业务规模。

虽然公司目前已在全国各地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区域均开展了汽车钢铁物流供应链业务,但若未来华东地区汽车行业出现“新常态”或主要汽车配件厂商与合作关系出现恶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8,3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8.75%。若按本次发行新股7,5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仍达65.17%。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本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按照其意愿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制定、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股利分配政策制定、兼并收购决策、《公司章程》修改等方式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管理风险

近年来,在公司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无论是在整体规模、产量、销售收入等方面还是在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方面都得到了稳定的提升和发展。同时,为了扩大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购置生产设施,扩大产能,拓展新品类并开发销售渠道。随着公司的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的扩大,公司在人才、资源、法律、财务以及募投项目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求也将不断地提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管理优化、人才培养和补充等措施支持业务拓展,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下降。

3、人力资源风险

现代企业在激烈竞争中日益加剧,企业人力资源能否适应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逐渐成为企业是否能够在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能否招聘到与发展相匹配的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同时,由于我国人口红利优势逐渐消失,劳动力供给日益紧张,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且预计未来可能将长期保持上升趋势,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如公司不能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金属物流行业的发展以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于销售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长,优秀的销售人才将变得日益稀缺,使得公司可能面临关键销售人才不足以及销售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应收帐款及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帐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76,904.64万元、106,542.53万元和127,799.57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80%、39.99%和38.80%,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83%、34.85%和33.4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帐款客户主要是各大汽车集团及知名家电企业的配套零部件生产商,客户信誉良好,应收客户款项绝大部分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应收账龄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坏账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款项及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6、1.81和1.73,速动比率分别为1.19、1.36和1.4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化趋势显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但由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对流动资产的需求也大,从而造成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一旦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而不能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要求变更付款方式,都有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暂时短缺,可能出现应付票据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盈余积累和银行短期借款解决资金需求,虽然公司在银行信用评级较高,综合授信额度大,一旦银行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3、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金属材料通常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上游客户采购需要预付货款,下游销售一般也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个别客户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引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延迟回或发生坏账风险,以上情况的发生都会使公司出现暂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虽然公司在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时始终保持着一定的授信余额,保证公司可以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满足经营的需要,但是如存在存货的滞销、坏账的发生和短期融资费用的增加等情形,仍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6,256.45万元、65,760.92万元和62,384.61万元,占当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84%、21.51%和16.34%;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9.09、67.67和75.25。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模式组织生产,由于客户采购品种多为非标准定制件,且规格多,供货频次高,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准备生产,安排生产批次,并适当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但若存货规模过大,则可能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带来跌价风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较大程度上升,且公司的经营效益受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金属材料行业产业政策、市场行情、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虽然公司预期收益良好,但前述因素若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将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回报不能实现的风险。

2、新增资产使得折旧加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来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这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有所提高。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加大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程度提高。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公司新建厂房等项目。未来几年公司收入、净利润可能增加,但募投资金投入后净资产增加的可能性高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可能性,因此在股票发行当年,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导致的相关风险。同时,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实现全部生产效益,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本也会相应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管理费用等成本,影响当期利润,所以在募投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产品产能和服务能力之前,预计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交易金额在4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	成都宏鼎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1,979.99	2019.11.12	CDHD-2019-18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	无锡鼎胜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1,663.17	2019.12.13	WXZH-YC1-06094-2019-00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457.70	2019.10.25	XSHT010876-000151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4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1,396.54	2020.01.02	XSHT010307-000061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5	长春泰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52.35	2019.12.11	XSHT010860-0000610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6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1,243.28	2020.01.02	XSHT010307-000061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7	上海源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52.92	2019.12.11	SHHPGCT2019-0006Z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8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776.31	2020.01.06	XSHT010876-0001555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9	上海富仁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700.82	2020.01.02	XSHT010307-000062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0	上海安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87.48	2019.10.24	XSHT010826-000135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1	昆山宝锡激光焊焊有限公司	645.94	2019.12.16	XSHT011103-000007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2	武汉振华恒升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617.78	2019.11.21	ZH-HSX-VCL-01078-2019-00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3	上海聚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6.61	2019.11.29	XSHT010308-0001190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4	上海安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78.93	2019.11.29	XSHT011105-000007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5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55.96	2019.11.26	XSHT010876-0001540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	上海宝钢冶金科技有限	3,567.53	2019.11.27	SHBG-LZ-FRD201912-02	钢材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923.99	2019.11.25	E1907531	钢材
3	上海宝钢冶金科技有限	1,616.21	2019.11.27	SHBG-LZ-FRD201912-03	钢材
4	上海茂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33.67	2019.10.29	MGFRD20191029-1	钢材
5	鞍钢普鑫克虏尔汽车钢有限公司	1,034.99	2020.01.02	47002949	钢材
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033.17	2019.11.20	F1907286	钢材
7	宁波舜源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83.93	2019.12.11	201912FRD-9S	钢材
8	上海茂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47.17	2019.11.25	MGFRD20191125-1	钢材
9	上海宝钢冶金科技有限	806.11	2019.12.31	BGSF-SX-202001-01	钢材
10	上海宝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03.32	2020.01.14	GM200102256	钢材
11	上海宝钢冶金科技有限	710.60	2019.11.7	SHBG-DX-FRD201911-06	钢材
12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699.81	2019.11.14	X191100966	钢材
13	上海宝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21.97	2019.12.24	GM191202770	钢材
14	鞍钢普鑫克虏尔汽车钢有限公司	593.34	2019.12.5	47002898	钢材
15	上海宝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80.22	2020.01.14	GM200101546	钢材
16	上海宝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60.53	2019.12.24	1AAC1A061912060	钢材
17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577.77	2019.11.14	X191100968	钢材
18	广州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504.60	2019.12.31	XY200010048	钢材
19	首钢股份分公司安钢铁	475.68	2019.11.25	DI902812	钢材

(二)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签署日	有效期
1	福能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	最高额融资借款合同 SH08 融字第 20190609	2015.11.30	2015.11.30-2020.11.30
2	福能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8,000.00	最高额融资借款合同 SH08 融字第 D180001	2018.03.23	2018.03.23-2020.11.30
3	福能德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8,000.00	综合授信合同 0507388A	2018.10.11	2018.10.11-2023.10.10
4	福能德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 0581964	2019.11.04	2019.11.04-2021.11.03
5	福能德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8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宁波2020综字第19121203号	2019.12.16	2019.12.16-2020.12.16
6	福能德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40,000.00	票据贴现业务合同及票据质押融资合同 0701P(CN2019001)	2019.01.21	2019.01.21-2020.01.20
7	福能德	光大银行光大支行	15,380.			